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与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股份认购协议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目录

<u>条款编号</u>	<u>标题</u>	<u>页数</u>
1.	释义	3
2.	认购认购股份及支付代价款	5
3.	先决条件	6
4.	成交	6
5.	声明、保证和承诺	7
6.	公布	7
7.	保密	7
8.	其它保证和承诺	8
9.	其它	8
10.	通知	9
11.	费用	10
12.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10

本协议于2008年12月1日由下列各方签订:

- (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地址为中国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 (邮编号码: 110044) (“认购方”); 及
- (2)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一家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注册办事处在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总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在香港干诺道中8号遮打大厦1602-05室 (“该公司”)。

(本协议中“双方”是指认购方及该公司, 任何一方是指认购方或该公司的其中一方)

鉴于 :

- (A) 该公司为一家根据百慕达公司条例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于本协议日, 该公司的法定股本为80,000,000美元, 已发行股本为36,697,659美元, 含3,669,765,9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 (B) 认购方于本协议日持有1,446,121,5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该公司股份, 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39.41%。
- (C) 认购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件和条款, 向该公司认购1,313,953,488股新股份。该公司同意在本协议的条款获得满足的前题下, 向认购方发行配发上述股份。

据此, 各方同意如下 :

1. 释义

1.01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以下词语和词句在本协议及各附件具有以下的意义 :

“本协议” 指本协议及不时按本协议第1.02条所作出的变更、补充协议 ;

“营业日”	指香港的银行开门营业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于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任何时间悬挂8号或以上之热带气旋警告讯号或发出“黑色暴雨”警告讯号之日)；
“守则”	指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成交”	指完成第4条所述对认购股份的认购；
“成交日期”	指第4.01条订明的日期；
“认购代价”	指认购认购股份的总代价，即约人民币500,000,000元；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委员会”	指联交所董事会属下的上市小组委员会；
“上市规则”	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证监会”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股份”	指该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东”	指股份之持有人；
“认购股份”	指认购方将依据本协议第2条的规定认购的1,313,953,488股新股份；
“清洗豁免”	指根据守则第26条豁免条释1就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豁免认购方、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及与其任何一位一致行动人士以对全部已发行股份(已由认购方、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及与其中任何一位一致行动人士持有或议定将收购之股份除外)作出强制性无条件全面收购建议；

-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港币” 指港元，香港的法定货币；及
- “美元” 指美元，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

- 1.02 在提及法定条文时，应解释为所提及的条文各自不时的修订、重新制订或其适用性根据其它条文作出的修改(不论在本协议日期之前或之后修改)，及包括重新制订的条文(不论有否修改)。
- 1.03 所提及的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所提及的分条，是指所提及的有关条款出现时的分条(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的附件须视为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
- 1.04 超过一名人士作出或签订的所有保证、声明、赔偿、承诺、协议和义务，须由此等人士共同和分别作出和签订。
- 1.05 标题只为方便而设，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认购认购股份及支付代价款

- 2.01 在符合本协议各项条款的前题下，认购方需或促使其指定代理人以每股港币0.43元的代价，向该公司认购1,313,953,488股新股份。而该公司需按本协议的条款向认购方或其指定代理人发行配发认购股份。
- 2.02 本协议认购之认购股份将当作以现金缴足股款，并将与所有已发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有资格享有于发行配发日及该日期后宣布、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它分配。
- 2.03 在签订本协议后，但不迟于成交日期认购方按该公司的指示把认购代价共约人民币500,000,000元电汇或存入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及/或沈阳兴远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账户。

3. 先决条件

3.01 完成本协议及所载的认购的先决条件是:

- (a) 上市委员会批准(不论是有条件或无条件)认购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 (b) 证监会批准清洗豁免(不论是有条件或无条件); 及
- (c) 该公司的股东(须根据守则或上市规则就该决议案放弃投票之股东除外)于股东特别大会中以计票方式表决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清洗豁免、配发认购股份及执行本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

3.02 第3.01条的先决条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豁免。该公司方须尽力确保第3.01(a)及(c)条的先决条件在第3.03条所指的日期前获得履行。

3.03 如第3.01条所列明的条件不能在2009年5月22日或之前获得履行, 本协议和所载的任何事项, 在不抵触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有关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责任(包括先前第3.02条的义务)下, 将予无效。唯该公司需立刻把已收讫的认购代价(不含利息)全数退回认购方或按与认购方另定的方案处理认购方已支付的认购代价。除本第3.03条所载及本协议订明外,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均没有任何法律责任。

4. 成交

4.01 成交将于第3.01条所载的先决条件完全满足后的第三(3)个营业日内(除非双方同意外, 不能迟于2009年5月27日)本协议在彼此同意的其它时间和地点进行(在任何情况下, 时间至为重要)。

4.02 (a) 成交时认购方须交予或安排将由认购方(或其代理人)签署妥当的股份认购申请书交予该公司。

(b) 成交时该公司需向认购方或其指定代理人发行配发认购股份, 并入账为缴足股本, 及促使该公司在香港的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把认购方或其指定代理人加入该公司股东名册为认购股份的注册持有人, 和出具以认购方或其指定代理人为注册持有人的认

购股份股票。

5. 声明、保证和承诺

5.01 该公司在此向认购方声明及保证：

- (a) 认购股份的发行和配发将按照百慕达及/或香港的法律及该公司的章程细则进行，该公司按本协议项下向认购方发行和配发认购股份将不会导致该公司违反任何该公司为一方的协议、信托契约或文据；
- (b) 本协议中序文(A)及(B)的描述正确及完全；
- (c) 该公司：
 - (i) 有权按其组织章程细则所载的条件发行配发认购股份；及
 - (ii) 在其法定股本中有充足的未发行股份可用作发行配发认购股份。

5.02 认购方在此向该公司声明及保证如下：

- (a) 认购方拥有一切所需的批准授权和权力，以订立与履行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履行其义务；
- (b) 认购方签署交付协议，以及履行或遵守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并不会或将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或违背认购方须受其约束的任何判决、命令或法令、信托契据、抵押、协议或其它法律文据或安排。

6. 公布

在需符合任何适用法定或监管规则，或联交所或证监会监督委员会或其它适用监管机构可能规定的其它规则的前提下，如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批准（该批准不得不合理地拒绝或延迟给予），任何一方均不得刊登关于本协议或其涉及的交易公布。

7. 保密

7.01 在不抵触本协议第7.02条的前提下，各方应将因订立或履行本协议而获得或取得的，与下列各项有关的全部资料保密：

- (a) 本协议的条文 (为免产生疑问, 则包括附表) ;
- (b) 关于本协议的磋商; 或
- (c) 本协议的主体事项。

7.02 如基于下列的理由, 任何一方可对原属保密性质的资料作出披露:

- (a) 根据任何有关司法权区的法律的规定;
- (b) 根据任何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规定;
- (c) 另一方已事先给予资料披露的书面批准, 该项批准不得不合理地拒绝或延迟给予;
- (d) 有关资料并无因该方的过错而予以公开; 或
- (e) 向各方的专业顾问、核数师或银行作出资料披露。

7.03 本第7条包含的限制应在完成后继续适用, 而不受任何时间限制。

8. 其它保证和承诺

各方个别向另一方承诺, 其会在另一方提出要求时, 不时作出或促使他人作出所有可能必要或适宜的行动和事宜, 并签署所有可能必要或适宜的契据和文件, 使本协议的条文和本协议涉及的交易得以生效或全面实施, 而有关费用和开支由承诺的一方自行承担。

9. 其它

9.01 本协议应对各方的继任人和获准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并使其享有被继任人在本协议的权益。除非经其它各方事先批准, 否则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协议的任何权益转让。

- 9.02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遭违反时所得到的任何补偿，应补充而不损害其可以获得的全部其它权利和补偿。
- 9.03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延迟或疏忽行使法律或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偿，不得损害有关权利、权力或补偿或解释为对上述各项的放弃追究。各方单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法律或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偿，亦不得限制其对上述各项的任何其它或进一步行使，或限制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补偿的行使。
- 9.04 本协议及其所述的文件构成各方之间关于本协议涉及的交易的全部协议，并取代所有以前各方达成有关交易的协议。
- 9.05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文根据任何适用司法权区的法律被认定为在各方面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文应（只要它是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失去效力，并应被视为不包含在本协议的范围内，但不得影响本协议任何余下条文在该司法权区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力。然而，各方应善意地磋商，从而就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文达成令双方满意的条款。
- 9.06 本协议任何条款所提及的任何日期或期间可由本协议各方相互达成协议而得以延长，但就任何原定的日期或期间，或任何按前述得以延长的日期或期间而言，时间应是至关重要的。
- 9.07 协议可签署任何数量的复本，并可由各方在独立的复本上签署，但本协议在每一方签署至少一份复本后，方可生效。每一份复本均构成本协议的原件，但所有复本应一并构成同一份相同的法律文据。

10. 通知

- 10.01 除本协议另有明文规定外，任何根据本协议规定发出或作出的通知或通信应以书面方式作出才可生效（不包括在视像显示屏或其它类似装置荧幕上的文字，因该等文字就本第10条的目的而言不被视为文字）。
- 10.02 上述任何通知或其它通信应按下文所载的地址或传真号码和收件人发送给有关方：

<u>有关方</u>	<u>地址</u>	<u>传真</u>	<u>收件人</u>
认购方	中国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 东望街 39 号 (邮编号码: 110044)	(86) 24 3199 1111	祁玉民先生
该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 8 号遮 打大厦 1602-05 室	(852) 2526 8472	吴小安先生

但一方可根据本第10条向其它各方发出更改通知，更改其通知的详情。该通知应在收到通知后的五(5)个营业日当日或可能在通知上注明的较后日期才告生效。

10.03 任何根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为于如下的时间已正式送达：

- (a) 如以专人递送方式，于递送时即视为送达；
- (b) 如适当地预付邮费并写上地址以邮寄的方式发送，于寄出日期后五(5)个营业日（如寄往外地）或寄出日期后两(2)个营业日（如寄往本地）内即视为送达；及
- (c) 如以传真方式发送，于传真机提供传输确认书确认已发送时即被视为送达。

11. 费用

每一方应自行承担编制、磋商并签署本协议的，以及其附带的费用和杂费（包括所有法律费用和杂费）。

12.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12.01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按其解释。本协议各方甘愿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规限，以便决定或强制执行任何因本协议而产生的索赔。

12.02 认购方特在此不可撤消地指定吴丽仪女士，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8号遮打大厦1602-05室作为他的代理（“认购方代理”），代表他在香港接收和确认任何令

状，传唤令、命令、判决或其它法律程序通知的送达(统称为“法律通知”)。若送给认购方代理或用挂号信寄至上述或已知的最新地址，在寄出后第两(2)个营业日，或者如果在上述或者已知的最新地址有一信箱，则将令状和/或任何其它相关文件插入信箱(不管是否送给认购方或认购方是否收到)，则这样的送达应视为完成。如果由于任何原因认购方代理无继续为认购方作为代理，则认购方应为了同样的目的任命这样一个在香港的代理，并应根据第10条以书面形式将此项任命通知该公司。根据第10条，除非和直到任命新代理的通知被认为已由该公司收到，任何法律通知若恰当地送到认购方代理处应认为已恰当地依法送达认购方。

本协议于首页书明的日期签订，以资证明。

由 **邵玉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邵玉冰
邵玉冰



邵玉冰
邵玉冰

见证人：

见证人签名：

见证人姓名：

见证人职业：总裁助理 副总经济师

见证人地址：沈阳市大东区望街39号

由 **吴小安**，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吴小安



见证人：吴震伟

见证人签名：吴昕仪

见证人姓名：吴震伟

见证人职业：高级副总裁

见证人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渣打大廈1602-5室